金坛区卫生计生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全区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江苏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为主线，按照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为统筹做好全区卫生计生各项工作，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党的十九大报告为基准，坚持以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法治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紧紧围绕依法行政、依法治院、公正执法、廉洁高效、法制宣传等重点工作，着力解决制约法治建设推进的热点难点问题，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组织机构

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政策法规科，负责法治建设日常工作。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理念和法律素质，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各医疗机构依法治院水平，推动服务和行政相对人树立依法执业、依法就医，减少纠纷，依法处理解决矛盾纠纷，提高社会公正诚信度和法治化管理水平，构建法治建设工作长效机制。

四、工作内容

（一）加强法治单位建设

1.加强对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要进一步提高对卫生计生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增强责任意识，把卫生计生法治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并作为今后的重要任务来抓。各单位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要有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指定专人负责，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2.建立完善法治工作制度。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制度、依法决策制度、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制度、学习培训制度、重要文件法治审核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完整的法治建设工作制度体系。

3.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卫生计生系统的法治建设工作在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各单位要选优配强法治工作人员，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人抓，有人做，抓得好，做得实。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在单位管理、制度完善、涉法涉讼案件处理、重大事项决策上主动邀请法律顾问参与。

（二）推进依法行政

1.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法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推进“双公开”工作，按规定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办事指南、办事程序、办事依据、办事结果的公开。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公开及时、合法。

2.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优化审批和服务流程，规范自由裁量权，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和质量，持续推进卫生计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一张网”建设，落实不见面审批工作。规范审批程序，统一文书格式，提高案卷质量。

3.深化卫生计生综合执法改革。整合优化和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积极推进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加强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卫生计生行政执法程序，推进重点工作和重点事项执法监督。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重点监督检查。

4.落实“两法衔接”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做好与刑事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工作，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落实 “七五”普法规划

1.建设法治宣传阵地。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是“七五”普法的重要考核指标，也是创建法治县市的重要内容。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要高度重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工作。通过树立精品意识，强化责任目标，大力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为群众营造“出门有法、抬头见法、知法守法、办事循法”的良好法治文化氛围，增强法治文化的渗透力。各单位要设有法治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全年不少于12期。

2.加强法治宣传。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制度、党和国家关于民主法治建设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培育法律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切实提高卫生计生系统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加强学习宣传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切实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和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强化党内法规的宣传学习，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

3.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的基本要求。加强落实依法决策制度，推进国家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每年领导班子专题学法不少于2次，工作人员学法不少于40课时，执法人员学法不少于60课时。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机构建设，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上级要求，切实做好人员、经费、物质保障工作。及时上报各类法治宣传信息，全年每个单位不少于2篇法治宣传信息（被录用）。

（四）做好计划生育依法管理工作

1.推进全面两孩政策落实。加强全面两孩政策的宣传，引导群众按政策生育，优化生育服务登记制度，大力推广网上登记，落实首接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加强再生育审批工作，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推进代办制，承诺制的落实。严格生育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生育案件，维护正常的生育秩序，严禁卫生计生系统内有违法生育行为发生。

2.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推进计划生育依法管理工作，将加强计划生育政策的培训和执法人员的执法培训，做到政策培训全覆盖，提升执法人员的素质，规范执法行为，为稳步推进全面两孩政策提供保障。

3.综合治理性别比。强化“两非”政策宣传，严厉打击“两非”行为。严格落实凭证引产制度，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引产证明的出具，做到有据可查，强化追责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一次“两非”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区相关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

2.营造法治氛围。结合单位实际，开展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形成学法、用法、守法、普法的良好氛围。

3.工作保障到位。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经费保障，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能有效开展，确实提高单位的法治水平。

4.加强考核评估。区卫计局将对单位的法治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对法治建设工作抓得实，成效明显的单位评为法治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对在法治建设工作开展中做出贡献，工作扎实，有创新举措的个人评为法治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附件：金坛区卫计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金坛区卫计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建设工作，金坛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研究决定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区卫生计生系统的法治建设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袁永炜

副组长：董文兵 林小俊 庞巧红 徐 颖

成 员：朱慧华 潘和生 吕 俊 徐冬华 沈 利

 王斌俊 承 莉 张永慧 钟绍龙

法治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